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研究

陳麗娟*、林庭孜**

綱 要

- | | |
|----------------------|--------------------|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三、瞭解契約內容 |
| 貳、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發展演進 | 四、選擇供應商、服務商或承包商 |
| 一、WTO 架構下 GPA 的影響 | 五、品質比較和比價 |
| 二、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發展 | 六、履行契約 |
| 參、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律架構 | 陸、生命週期費用在綠色政府採購之意義 |
| 一、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源 | 柒、環保標章在綠色政府採購之意義 |
| 二、歐盟的政府採購指令與更環保的政府採購 | 一、申請環保標章流程 |
| 肆、綠色政府採購的共同標準 | 二、環保標章的分類 |
| 一、歐盟綠色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 三、環保標章在綠色政府採購之優點 |
| 二、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標準 | 捌、結語與啟示 |
| 伍、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流程 | |
| 一、培訓相關的採購人員 | |
| 二、採購前的準備 | |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盟在 1993 年完成單一市場，已經是一個非常有影響力的超國家組織，特別是在國際經貿社會，歐盟的法規對於國際經貿法的形成，扮演著主導的角色。如何有效的穩定本身的經濟又能兼顧永續發展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歐盟的公家機關每年花費高達 2 兆歐元於採購商品與勞務上，相當於 19% 的歐盟國民生產總額，在如此龐大的金額下，歐盟必須思考如何採購最具有經濟效益的商品、服務與勞務才可以使政府採購避免浪費減少公共支出，因此歐盟開始提倡綠色政府採購（註一）(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歐盟已經有 28 個會員國（註二），為了整合各會員國的綠色政府採購政策，並相互學習其經驗以截長補短，使得綠色政府採購可以落實在各會員國的環境政策與日常生活中，歐盟積極的提出許多綠色政府採購的作法，例如制定共同採購標準、建立環保標章等，綠色政府採購政策保護歐洲的環境，另一方面，卻也造成貿易上的市場進入障礙。綠色政府採購為歐盟所提倡環境政策中的一個方法，綠色政府採購在更環保的政府採購（註三）(Public procurement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是指當政府部門進行商品與勞務的採購時，如何在其生命週期成本(Life Cycle Cost)中，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和影響，並刺激環境科技、產品和勞務的創新。

本文首先論述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發展、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源、標準與流程，並且研究生命週期費用和環保標章在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意義，

註一：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Brussels, p.1.

註二：這 28 個會員國為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英國、丹麥、愛爾蘭、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馬爾他、賽普露斯、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克羅埃西亞。

註三：Public procurement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COM (2008) 400 final.

最後透過研究歐盟會員國成功推動綠色政府採購的實際案例，檢視綠色政府採購於歐盟各會員國的實際狀況和成效，並瞭解歐盟推行的政策中，如何協調來自各會員國施行因不同的政治、經濟、文化等背景所產生的衝突，本文探究歐盟在施行綠色政府採購的利弊得失，以期國內廠商對於歐盟的綠色政府採購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貳、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發展演進

綠色政府採購又可稱為永續採購(sustainable procurement)，主要係指政府部門透過政府採購程序，加強採購對環境友善、符合節能減碳要求之產品或服務，作為鼓勵、倡導更廣泛之永續發展政策之一部分。對歐盟而言，政府採購極具出口商機，因經歷全球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導致歐洲的經濟嚴重衰退，因此歐盟重新思考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架構下，檢討政府採購市場的機會和挑戰(註四)。

一、 WTO 架構下 GPA 的影響

政府採購協定(註五)(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以下簡稱 GPA)是 WTO 架構下的複邊貿易協定(註六)(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政府採購一直是各國作為平衡貿易逆差的重要工具，並且涵蓋全球大部分的貿易市場，更帶來可觀的市場利益(註七)。於 1993 年烏拉圭

註四：陳麗娟(2013)，從 WTO 論歐盟與中國大陸對政府採購市場開放之立場，國
會月刊第 41 卷第 11 期，頁 24。

註五：台灣為第 41 個 GPA 簽署國，目前已有 42 個締約國。

註六：所謂的複邊協定，指非強制性的協定，會員國得自由選擇加入此類協定，
WTO 的複邊協定有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協定與資訊科技產品協定。

註七：陳麗娟，同註 4，頁 23。

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議定政府採購協定，為非強制性之協定，由 WTO 各會員國依其意願選擇加入後，相互開放經談判議定的政府採購市場，其範圍涵蓋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次一級地方機關、事業機構所辦理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因此，GPA 係規範政府採購權利義務之國際架構，目的在於降低對國內產品及供應商的保護，減少對外國產品及供應商的差別待遇，增加透明度，建立磋商、監督和爭端解決機制（註八）。

GPA 歷經多次的談判與修訂，以下為 GPA 訂下重要體制與規範的三次談判：

（一）1973 年到 1979 年東京回合

東京回合(Tokyo Round)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第七次的多邊貿易談判，1973 年 9 月於日本東京開議，共有 102 個國家參與此次部長會議，1979 年 4 月談判結束通過東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東京回合談判範圍包括降低或取消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任何妨礙或破壞農工業產品在國際貿易的防衛措施。東京回合的談判比以往任何協定的內容都更為廣泛和豐富，它不僅減少和取消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而且規劃往後十年多邊貿易體制的形式和國際貿易的關係（註九）。

政府採購納入東京回合談判，主要的理由為（註十）：

- 1、 GATT 將政府採購納入東京回合「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項目之一；
- 2、 開發中國家基於未能參加 OECD 政府採購之討論，於是極力爭取將政府採購列入東京回合的談判議題；
- 3、 美國大力支持開發中國家之主張；
- 4、 國際公認政府採購在國際貿易上具有重要性的議題。

註八：羅昌發，國際貿易法，2010 年 9 月，元照出版公司，頁 776。

註九：羅昌發，同註 8，頁 776。

註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GATT 政府採購協定及美國與歐體政府採購制度研究，1991 年 12 月 31 日，頁 12。

東京回合承襲 OECD 所擬定的政府採購政策、程序及實行草約(Draft Instrument on Government Purchasing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進行談判(註十一)。在 1979 年 4 月達成政府採購協定，並於 1981 年生效，而依據政府採購協定第 9 條第 6 項第 b 款規定，在協定生效後三年必須進一步的談判，以擴大與改進該協定，因此 1983 年到 1986 年又經過多次修正東京回合政府採購協定談判，最後於 1988 年 6 月修正後的政府採購協定生效，但僅適用於中央政府機關的財物採購(註十二)，修正的內容大致如下(註十三)：

- 1、將本協定擴大至租賃契約(lease and rent)及租購方式(hirepurchasing)的採購；
- 2、將採購門檻降低；
- 3、延長等標期(註十四)，例如將公開招標收受標單之時限由 30 天改為 40 天；
- 4、要求公布得標資訊之內容，原始條文中雖有公布得標資料之規定，但並未說明應公布哪些資料，修訂後的政府採購協定有詳細的補充；
- 5、技術協助部分，增加協助開發中國家供應商，將其所提之標單與資格審查文件，翻譯成 GATT 官方語言(註十五)；
- 6、採購程序規定更為嚴謹。

(二) 1986 年到 1994 年烏拉圭回合

東京回合後，全球貿易結構又發生很大的轉變，各國政府往往規避 GATT 的自由貿易原則，採取各種變相的行政保護措施，嚴重阻礙國際貿易自由化

註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註 10，頁 13。

註十二：陳麗娟，同註 4，頁 24。

註十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註 10，頁 13。

註十四：等標期為提交標單之時限。

註十五：官方語言為英文、西班牙文與法文。

之進行，促使 GATT 新回合的談判逐漸醞釀而生（註十六）。1986 年 9 月在烏拉圭東岬(Punta del Este)舉行了 GATT 部長會議，決定進行全面改革多邊貿易體制的新一輪談判，針對東京回合在 1988 年所公告之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第 9 條第 6 段 b 項之內容，進一步地討論如何擴展 GATT 的適用範圍與增列勞務契約之可能性（註十七）。

(三) 2001 年杜哈回合

1995 年 WTO 成立後，1998 年 5 月於日內瓦(Geneva)召開 WTO 第二屆部長會議，開始新回合談判之準備工作。1998 年開始集會討論，1999 年 3 月首度提出新回合談判預定討論之議題，而 1999 年 9 月 WTO 大會提出西雅圖(Seattle) 部長聯合聲明草案，各國提出超過 150 餘件提案，除服務業貿易與農業議題外，還包括關稅、傾銷、補貼、防衛條款、投資、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漁業、政府採購、技術援助，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註十八）。

杜哈回合(Doha Round)，又稱為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DDA)，是 WTO 於 2001 年 11 月在卡達(Qatar)首都杜哈(Doha)舉行的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中開始的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以推動全球農業、製造業和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為主要談判議題，建立更合理的多邊貿易體系。杜哈回合的宗旨，是促進 WTO 成員削減貿易障礙，藉由更公平的貿易環境，以促進全球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較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談判內容包括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貿易、規則談判、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貿易與發展以及貿易與環境等議題。談判的關鍵是農業和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主要包括減少農業補貼、減少農產品進口關稅及降低工業品進

註十六：羅昌發，同註 8，頁 776。

註十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註 10，頁 25。

註十八：黃立、李貴英、林彩瑜(2009)，WTO 國際貿易法論，元照出版公司，頁 68。

口關稅三個部分 (註十九)。

針對 GPA 議題，42 個締約國於 2011 年就相關文件原則達成共識，包括新版 GPA、GPA 修正議定書、市場開放之修正清單、未來工作計畫等。此修正案主要重點在於擴大締約國市場開放與降低門檻金額，即透過擴大市場開放帶入更多政府部門之參與，進而使此協定下之政府採購範疇涵蓋更多的貨品及服務貿易，同時透過降低門檻金額，使各締約會員國之廠商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他締約會員國之政府採購標案 (註二十)。為了消弭各締約國保護主義和改善貪污的情形，對於透明度與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有了新的且更易於執行的規範，漫長的談判過程中，主要的意見分歧是來自於美國、歐盟與日本，對市場開放的部分無法達成共識 (註二十一)。

(四) 2012 年新版 GPA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採認新版 GPA，而同年的 4 月 6 日新版 GPA 率先於台灣、美國、歐盟、加拿大、新加坡、列支敦士登、挪威、香港、冰島、以色列等共 10 個締約國生效。新版 GPA 主要包括修正條文內容及擴大會員國市場開放範圍 (註二十二)；在擴大會員市場開放範圍部分 (註二十三)：新版 GPA 進一步擴大會員市場開放，依據 WTO 秘書處公布資料，預估新版 GPA 施行後，各會員共增加 800 到 1000 億美元的市場開放商機；修訂的政府採購協定共有 22 條，重要修正條文摘要如下 (註二十四)：

註十九：同前註，頁 69-71。

註二十：莊涵因、李亞璇、黃致豪、郭于榛(2012)，簡析 WTO 第八屆部長會議之成果，經貿法訊第 126 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所，頁 17。

註二十一：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同註 18，頁 71。

註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版政府採購協定介紹，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48 期，2012 年 7 月 1 日，參考網址：http://www.pcc.gov.tw/epaper/10107/column_2.htm，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註二十三：同前註。

註二十四：陳麗娟(2013)，初探歐盟政府採購法之現狀與未來，楊光華主編，第十三屆國際經

- 1、 新版 GPA 第 7 條招標公告：增加以電子方式公告招標(Notices)，即新規定的招標公告為適當的書面或電子公式，使公眾容易取得公告內容，在附錄一所涵蓋的採購機關應建置免費的電子單一聯繫點，而以電子方式公告採購，應提供免費的電子化單一窗口。鼓勵採購機關在每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儘可能刊登公告未來的採購項目。
- 2、 新版 GPA 第 8 條參與之條件(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增加排除供應商參與採購的理由，除原來的破產、不實的聲明外，另增加重大的履約瑕疵、關於重大犯罪或其他重大違法有法院的最終判決、專業的違法行為、違法商業誠信行為或逃漏稅。
- 3、 新版 GPA 第 11 條招標期限(Time-Periods)：在電子方式的採購，增訂網路刊登招標公告，電子領標與電子投標至少應有的等標期(註二十五)5 天。
- 4、 新版 GPA 第 13 條限制性招標(Limited Tendering)：對於原來供應商的擴充供應商品或服務，若因與現有的設備、軟體、服務或組裝相互變更或相容性，且明顯的造成採購機關 不方便或重大的成本倍增時，可合併後續擴充期間一次招標與決標。
- 5、 新版 GPA 第 20 條最終條款：納入未來的工作計畫，例如中小企業的待遇、統計資料的收集與發佈、永續採購、市場開放清單之排除與限制條件、以及國際採購的安全規格。

新版的 GPA 生效施行後，每個政府採購締約國都會擴大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例如歐盟將擴大其會員國的中央政府採購清單，有高達 151 個新增

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頁 282。

註二十五：機關辦理政府採購第一步即將招標資訊向外揭示，並提供一定期間讓廠商可以準備投標，從招標文件以公告或邀請之方式向外揭示之日算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為止的期間，即政府採購法所謂的等標期。

政府機關(註二十六)。GPA 之目的，在於確保簽署該協定之 WTO 會員國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以及無差別待遇及透明的採購程序。GPA 僅於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鼓勵締約國應儘可能的使用或採用可促進自然資源維護或保護環境之技術規格；此外，GPA 對於綠色採購並無其他詳細規則。即便綠色採購為各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重要手段之一，且 GPA 亦鼓勵各締約國發展永續採購制度，但由於綠色採購在規格、品質的要求，乃至於成本效益評估等，不同於傳統政府採購，若無明確之準則或程序共識，很容易淪為貿易保護政策之手段(註二十七)。

綠色採購為各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方法之一，且 GPA 亦鼓勵各締約國發展永續採購制度，為確保對政府綠色採購有強制義務要求之國家，不會影響 GPA 締約國公平參與競爭之權利與機會，同時促進各國推動綠色採購措施，歐盟在 2011 年時對 GPA 談判提出建議案，提議透過資訊蒐集及彙整，擬訂永續採購制度之最佳實踐作法，進而倡議其他國家按照此一範本，作為其永續採購制度之基礎(註二十八)。

基於這些規定，歐盟認為，GPA 允許採購機關在訂定技術規格時，除兼顧環境保護外，亦應注意到不歧視原則，並力求規格之客觀性與多元性。歐盟也認為，GPA 對於環境與社會政策的創新仍趨於保守，各締約國應致力於將永續採購政策落實在 GPA 架構下，一方面確保智慧創新的政府採購，另一方面取得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目標的平衡。歐盟建議各 GPA 締約國應向委員會通知其為促進永續採購目標所採取之國內措施，並由 WTO 秘書處彙整各締約國的措施後，由 GPA 委員會採納認定確保永續採購目標，且未對協定產生不利影響之最佳作法，並將此一決議作為國際社會綠色政府採購之

註二十六：陳麗娟，同註 24，頁 282。

註二十七：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針對歐盟「永續採購」提案，提供中英文評論意見及相關分析建議，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頁 5。

註二十八：同前註。

參考文件 (註二十九)。

二、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發展

早於 1970 年代起，歐盟即開始規範政府採購，由於歐盟會員國在執行政府採購之規範面成效不彰且無統一的作法，因此必須進一步發展出正面規範調和會員國的政府採購法 (註三十)。歐盟政府採購法發展至今，歷經四次的立法 (註三十一)：第一代立法為 1960 末期至 1979 年轉換 GATT 東京回合的 GPA；第二代立法主要為 1980 年代中期的單一歐洲法促成創設歐盟的政府採購法；第三代立法為 1990 年代初期完成單一市場後的合併立法；第四代立法為 2004 年時再度簡化與現代化政府採購程序而合併立法，主要目的在於市場參與者可以履行四大自由流通 (註三十二)。

因應全球局勢的發展，歐盟必須施行 GPA，以期國際接軌。依據 GPA 第 24 條規定，歐盟必須轉換立法 GPA 於其政府採購指令，歐盟基礎條約並未將政府採購法納入其中，因此一直以來以競爭法規處理爭議。歐盟的指令可以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但會員國必須於期限內經由國內的立法機關轉換立法成為國內法後，才會在國內發生法律效力 (註三十三)。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之發展，起源自 1992 年歐盟的第五個環境行動計畫 (Fifth Community 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各會員國考量產品生產與消費的環境，整合併入推動永續發展之計畫中，並指出永續性生產與消費活動之重點，但並未實際規定綠色採購行動，因此歐盟的綠色政府採購一開始是由許多環境標章的核心理念所衍生出來的改善及降低環境衝擊影響的方法之一。

註二十九：同前註。

註三十：同前註。

註三十一：陳麗娟，同註 24，頁 288。

註三十二：四大市場自由為商品流通、人員自由遷徙、勞務和資金自由流通。

註三十三：陳麗娟，同註 24，頁 277。

2001 年歐盟實施第六個環境行動計畫 (註三十四) (Sixth Community 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 2002 年至 2012 年針對以下四個領域優先採取行動, 即氣候變遷、自然與生物的多樣性、自然資源管理、環境與健康, 此計畫說明了歐盟對綠色採購的重視與積極作法。2004 年 3 月 31 日歐盟頒布政府採購指令 (註三十五), 修改並加強先前的法律制度, 強調施行 GPA 的過程中, 應如何落實環境保護的要求。

歐盟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通過永續發展策略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第一份實施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註三十六), 將綠色政府採購列為七大項優先領域及預定目標之一。要求會員國在進行政府採購時, 應遵守共同的綠色標準 (common green criteria), 依據執委會所進行的研究顯示, 僅七個會員國進行一系列的綠色政府採購, 即奧地利、丹麥、芬蘭、德國、荷蘭、瑞典與英國, 其他的會員國仍相當落後, 有待加強改進。

歐盟執委會於 2008 年公告一個『更有利於環境的採購』函示 (註三十七), 規範政府部門於採購過程中如何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和影響, 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提出『永續性消費與生產及永續性產業政策行動計畫 (註三十八)』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s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 Policy SCP/SIP Action Plan), 包含一系列永續消費與生產之提案, 以改善產品環境效能、提高對永續商品與科技之需求, 並鼓勵產業創新, 該行動計畫之重點領域包括環境商品政策之新架構、促進友善環境與更有效率之生產、致力於永續消費與國際生產、增進效率與降低成本、其他法規提案, 例如擴

註三十四：2002 年到 2012 年。

註三十五：Directive 2004/1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rch 2004 on the coordinati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award of public works contracts, public supply contracts and public service contracts.

註三十六：歐盟執委會，<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ussd/>，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註三十七：SEC (2008) 2126.

註三十八：歐盟執委會，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ussd/escp_en.htm，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大生態設計指令提案、修改生態標示規章提案、修改生態環境管理及稽核制度規章提案、綠色政府採購訊息等。部長理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此一行動計畫，而成為歐盟新的永續發展策略 (European Union's renew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的重要部分 (註三十九)。

為確保各會員國間不會互相影響 GPA 之公平參與競爭的權利與機會，同時促進各會員國推動綠色採購措施，歐盟已於 2012 年提議透過資訊蒐集及彙整，擬訂永續採購制度之最佳實踐作法，進而建議其他國家按照此一範本，作為其永續採購制度之基礎。歐盟認為，理想的政府採購應同時兼顧採購效益與其他重要目標，包括政府機關在採購服務與商品時，納入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要素 (註四十)。

參、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律架構

現行綠色政府採購屬於歐盟第六個環境行動計畫(Sixth Community Environment Action Programme)中的自然資源管理與廢棄物領域，並以綠色政府採購作為其中產品整合政策 (註四十一) (Integrated Product Policy)的三個行動工具之一 (註四十二)。產品整合政策架構性政策，鑒於部份先進國家已逐步將廢棄物處理方式由焚化與掩埋等處理方式，改採在產品製造與設計階段納入整合的環境保護思維，使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開始至報廢過程中，盡可能降低其對環境所形成的破壞與負擔。此一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並就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由製造至報廢處理之各階段，檢

註三十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彙整，歐盟推動的綠色政策，2011 年 11 月 10 日，頁 144。

註四十：同前註。

註四十一：產品整合政策是一種策略工具，用來決定一個最佳化政策之組合，以便在生命週期的基礎下達到改進產品的環境績效，降低產品的環境汙染。

註四十二：另外兩個工具是歐盟生態管理暨審計計畫與環保標章。

討尋求降低對環境損害的可行方法 (註四十三)。綠色政府採購亦為『歐洲 2020 策略』(Europe 2020 Strategy) 重要的方法，亦為目前重要的發展新趨勢。

一、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源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法源主要有案例法和指令，在所有的政府採購契約中納入環境因素；另一方面，在案例法中不論是歐洲法院或各會員國法院的判決，皆明確承認政府採購契約對於採取環境保護措施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註四十四)。除案例法與指令外，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6 條規定，環保措施應納入歐盟整體政策制訂與執行之考量中。依據此一授權，歐盟政府採購相關的指令，均需考量環保措施，以推動永續發展。具體而言，歐盟在原来的 2004 年第 17 號自來水、能源、運輸與郵政採購指令第 53 條及第 55 條，以及 2004 年第 18 號公共工程、財物供應與服務提供契約指令的第 50 條、第 53 條規定將環境保護的考量納入政府採購之中，主要考量的要件包含 (註四十五)：

1、 定義技術規格得包含環境績效標準 (註四十六) (Environmental

註四十三：陳高煌，歐盟與產品或產業有關的環保政策及法規介紹，工業總會，參考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4&cad=rja&uact=8&ved=0CEEQFjAD&url=http%3A%2Fwww.cnfi.org.tw%2Fwto%2Fadmin%2Fupload%2F23%2F10-4.pdf&ei=k7tfU_DkBoal8AXq6YKYAQ&usg=AFQjCNFhPBWGXMaeCWG32Ybt9jEhJ3G5IA，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註四十四：陳麗娟，同註 24，頁 287。

註四十五：中經院台灣 WTO 中心，針對歐盟永續採購提案，提供中英文評論及相關分析建議，中經院編號 1000403。

註四十六：為了防止土地使用產生環境負面效果，傳統上均以分區管制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的工具；將一地區劃分為不同的分區，並明列允許之土地使用別與強度。基本上，此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前提在管制土地使用可能對環境產生之衝擊，也即「因」。但所允許之土地使用別未必就符合所擬保護之環境作用，再者，相同的土地使用別及可能因開發方式或管理方式之差異而對環境產生不同之影響。績效標準，有別於傳統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強調以量化標準，限制一環境所允許遭受之影響，也即「果」。

Performance Standards)與生產方法；

- 2、 得以使用環境特性和績效作為技術規格；
- 3、 得以使用歐盟或國家環保標章規格作為技術規格；
- 4、 廠商證明環境管理措施時，可優先提出生態管理和審計計畫(註四十七)
(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之通過證明，以證明廠商產品本身之
安全性及對環境不會造成損害；
- 5、 可使用環境績效作為決標準據；
- 6、 得將環境考量作為履行契約之條件。

執委會負責訂定共同綠色政府採購標準、鼓勵公布產品生命週期成本之資訊、提供更明確之法律準則(legal guidance)、在投標文件中納入環境標準、透過政策性指標(indicators)與監督(monitors)，以推廣與施行綠色政府採購。為監督綠色政府採購，執委會提案建立兩種指標(indicators)(註四十八)：

- 1、 量化指標：從供應面評估政策進展及其影響；
- 2、 影響性指標：評估所產生之環境與財務效益。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共同標準是指可併入財物、勞務之政府採購程序中，以降低採購所帶來之環境影響的標準，歐盟已針對一些優先之產品與服務訂定特定之綠色政府採購標準，這些產品為最適合透過政府採購達成「綠化」的目的。

例如，「開發後排至區外之地表逕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或「開發後之土壤流失量不得大於 xx 噸／公頃」等，即為最常用之環境績效標準，詳情請參考：<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20622/>，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20 日。

註四十七：生態管理暨審計計劃(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是為企業和其他組織做評估和報告，並改善其環境表現由歐洲執委會制定的管理工具。生態管理暨審計計劃是開放給所有類型的組織致力於改善其環境表現，跨越了所有經濟和服務行業，為全球範圍內適用。目前，超過 4500 個組織及在全球註冊約有 8150 註冊點，其中更有不少跨國企業和規模較小的公司以及政府部門。

註四十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彙整，同註 39。

(一) 案例法

在綠色政府採購領域中，歐洲法院所作判決會影響綠色政府採購的發展，也會成為綠色政府採購法的法源依據，歐洲法院相關的判決對於綠色政府採購領域有相當的影響：

1、2002 年 芬蘭赫爾辛基公車案 (註四十九)

赫爾辛基市議會決議將市區內公車第六號路線和整體規畫進行招標，第一條路線計畫於 1998 年秋季開始運作，根據芬蘭第六號路線招標公告中規定，此招標應讓對於全市區最具有經濟效益的投標廠商得標，因此整體的招標將考量下列重點 (註五十)：

- (1) 整體路線的營運價格：價格須帶來最有利的經濟效益；
- (2) 公車品質：依照公車的碳排放量和噪音檢測作為評估；
- (3) 營運業者品質；
- (4) 環境管理：對環境是否造成衝擊或損害。

根據以上幾點，赫爾辛基市議會共收到八個投標廠商，最後由 HKL-Bussiliikenne 公司得標。HKL-Bussiliikenne 公司得標後，另一家公司 Concordia 對於此結果表示不滿，認為將公車的碳排放量和噪音檢測列為評選條件是不公平的，因只有 HKL-Bussiliikenne 這家公司可以出具相關證明，認為本案在公告時就已經內定好得標公司，因此芬蘭將此案提交至歐洲法院進行預先裁判之訴，歐洲法院需判定在契約裡是否應考量環境因素 (註五十一)。

歐洲法院判決，在政府採購契約中，因考量環境標準，而環境標準也是最後招標結果的重要參考因素之一，歐洲法院將此判決的四項環境標準列入至 2004 年第 17 號自來水、能源、運輸與郵政採購指令第 55 條第 1 項和 2004

註四十九：Case C-513/99, Concordia Bus Finland v Helsinki, 2002 ECR I-7286.

註五十：Sue Arrowsmith (2010), EU Public Procurement Law, Nottingham, p.340.

註五十一：原文為 To what extent can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t the award stage of a contract and extra points awarded for them?

年第 18 號公共工程、財物供應與服務提供契約指令的第 53 條中：

- (1) 契約所提及的商品或服務需考量其環境標準；
- (2) 環境標準考量來源資訊必須是客觀的；
- (3) 在契約中必須明確的註明環境標準；
- (4) 必須符合歐盟條約的各項原則。

歐州法院在此一判決確立，政府採購契約必須將環境標準納為考量因素之一，明確的將此一判決結果的環境標準納入指令中，影響後續政府採購案採購契約的制定與考量因素。

2、2003 年 12 月 4 日奧地利 Wienstrom 再生能源電力提供案（註五十二）

奧地利的克恩頓邦(Kärnten)從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再生能源電力供應進行公開招標，奧地利政府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再生能源電力，不得提供以核能發電產生的電力，但投標廠商並沒有註明提供電力來源的相關證明，針對此點奧地利政府是否有權對於投標廠商要求處罰性的賠償。

此標案最後由 Kärntner Elektrizitäts-AG 和 Stadtwerke Klagenfurt AG 的投標組合(KELAG)得標，另外 EVN AG 和 Wienstrom GmbH 這兩家未得標的公司認為再生能源電力的來源提供的相關內容是不合法的，因此向奧地利法院提出訴訟。

奧地利法院認為，為解決糾紛，須請歐洲法院進一步解釋條約內容，因此向歐洲法院提請先決裁判。透過此一判決，歐洲法院清楚的指出，契約和環境間的關聯是相當重要的，但不能僅簡單的考量環境而忽略環境與契約間的關係。此外，歐洲法院闡釋所有的採購標準都必須和採購的主體相關，締結契約的政府機關並沒有享有不受限制的自由選擇權，所有通知都必須明確的載明於契約或是相關文件中，並遵守歐盟條約的各項原則。此一判決造成後續所有的採購標準在締結契約同時並無法自由選擇的是否將環境因素納

註五十二：Case C-448/01，EVN AG and Wienstrom GmbH，2003 ECR I-14557.

入考量，而是強制規定採購機關須於進行採購行為時，將環境納入考量，並遵守各項相關原則。

二、歐盟的政府採購指令與更環保的政府採購

歐盟執委會於 2008 年公告一份文件『更環保的政府採購』(註五十三) (Public procurement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2014 年通過新版的政府採購指令(註五十四), 並取代原先的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 這兩個指令(註五十五) 對於綠色政府採購的皆有相關規定, 以下將分別論述:

(一)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 (註五十六)

2014 年 2 月 26 日, 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通過新的政府採購指令, 取代原先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註五十七), 並在同年 4 月 17 日生效施行, 施行日前的政府採購法案仍維持適用舊版的指令(註五十八)。根據指令第 52 條、第 90 條規定, 全體會員國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國內轉換立法的工作, 完成後並立即向執委會通報法規文本(註五十九)。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修訂原先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 主要內容如下(註

註五十三: COM(2008) 400 final.

註五十四: 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

註五十五: 即 2008 年的更環保的政府採購及 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

註五十六: OJ 2014 L94/65-242.

註五十七: 主要宗旨為應確保經濟參與者可以完全的履行四大市場自由,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彙整了過去對於工程、商品與服務採購不同的指令, 此指令僅規範政府採購人, 其事物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超過一定門檻值的採購項目, 而按照不同的採購類型適用不同的門檻值, 依據第 77 條規定的程序, 由執委會每兩年調整一次門檻值, 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 全體會員國已轉換立法大部分的規定, 並由各會員國自行裁量個別的實施方法,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的規定是按照招標程序的流程編排, 即一般的招標原則、門檻值的計算基礎、特別規定五十七、招標公告、透明規定、其他的程序流程包括: 資格確認在內、決標標準、電子競標、工程特許招標、服務範圍的競標、一般條款, 但此指令並未規範內部招標公私夥伴關係規劃與工程服務整體的招標。

註五十八: 陳麗娟(2014), 歐盟政府採購法之研究, 貿易政策論叢第 21 期, 頁 156。

註五十九: 同前註。

六十)：

1、消除優先服務類別和非優先服務類別的差別

原先 2004 年第 18 號指令將服務類別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優先服務類即必須嚴格遵守指令並按照指令而行，另一類為非優先服務類，此類為僅須遵守非歧視和透明原則即可，無需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告，根據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規定，除附錄十六所提及項目外，所有超過門檻價格的服務契約均須於公報公告後才可進行採購，此一修改維持採購上的公開性以及競爭性。

2、新增兩種採購程序

會員國的招標程序主要有兩種基本形式(註六十一)，即公開招標與非公開招標(註六十二)，而在特定的條件下並得對創新的採購採取新型的程序，即適用競爭對話(註六十三)或創新夥伴的談判程序(註六十四)。採購機關可以適用下列六種特別的招標程序，以進行集合採購與電子採購：

- (1) 框架定義(第 33 條)；
- (2) 動態的採購系統(第 34 條)；
- (3) 電子競標(第 35 條)；
- (4) 電子目錄(第 36 條)；
- (5) 中央採購活動與中央採購機關(第 37 條)；
- (6) 共同的採購(第 38 及第 39 條)。

新型的採購方式也於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19、49、51 及 92 條中對電子化公告、電子採購文件、電子標書的提交，為強制性規定，若採購項目可

註六十：朱穎，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修訂聚焦七大革新，中國財經網，參考網址：<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31120/1986016.s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註六十一：陳麗娟，同註 58，頁 168。

註六十二：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27 條與第 28 條中規定。

註六十三：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30 條。

註六十四：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29 條及第 31 條。

以透過電子化的方法遞交，則採購時程可以縮短。另外，隨著契約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能以電子化下載使用與提交，增加了招標程序的流暢度，因此全體會員國在轉換立法時應在 54 個月內完成電子通訊與在 36 個月內設置中央採購單位的電子招標程序（註六十五）。

3、扶持中小企業

歐盟修改指令主要是進一步對中小企業開放政府採購市場，與中小企業充分的交流技術與訊息，並規定會員國在轉化指令為國內法後兩年內需全面落实電子採購，相關內容如下：

- (1) 第 44 條規定將採購契約分割成數個部分，即採購機關把規模大且招標程序昂貴的大契約切割成數個小契約，目的在減少繁文縟節，更有利更多的中小企業參與競標。
- (2) 第 58 條規定完整的表列參與招標程序的條件，以避免不公平的障礙阻礙中小企業參與投標。
- (3) 第 71 條第 7 項規定直接付款予轉包商，即轉包商為中小企業時，招標機關可直接付款給中小企業，以維護轉包商的財務利益。

4、施行最經濟有利標原則

第 66 條規定所有採購契約必須符合經濟有利標原則，即基於價格或成本，使用成本效益法則，例如生命週期費用等。

5、縮短期限

招標公告期限由 35 天縮短至 30 天。

6、對次級中央政府採購招標機關的法規鬆綁（註六十六）

為促進競爭，相關的招標機關可以事先公告招標資訊，此外，招標機關

註六十五：陳麗娟，同註 58，頁 169。

註六十六：陳麗娟，同註 58，頁 169。

對於規定的期限有更大的調整權，只要經過與參與者互相同意即可，對於次級中央政府採購招標機關適用簡化採購規定，以方便其進行採購行為。

7、增加契約修改的靈活度

契約內容在不涉及實質性內容情況下修改時，無需再重啟採購程序，實質性內容是指修改金額不超過契約總價值的 5%，且在門檻值內；此外，還有一些例外條款，將締約機構的多種不可預測之因素考量在內，在這些情形，修改不得影響契約的整體屬性且價值增加幅度不得超過契約的 50%，這些條件都增加修改契約的便捷。

(二) 更環保的政府採購

20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更環保的政府採購』(註六十七) (Public procurement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向政府部門提供一份明確告知各部門進行減少對環境造成衝擊的採購方法。歐盟執委會致力於推動綠色政府採購，因為綠色政府採購可以有效的提高環保商品和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為符合綠色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而促進商品技術和服務的創新，並加強歐盟的經濟競爭力，執委會並建議各會員國、歐盟各政府機關必須做到下列幾點(註六十八)：

- 1、建議綠色政府採購標準途徑和方法，提供明確的政策目標和協助工具，以達到對於環境造成更友善的影響；
- 2、歐盟提供資金時，各會員國彼此可以加強綠色政府採購的合作；
- 3、以最大的政策支持行動支持政府機關所有的綠色政府採購工作，並提出相關配套方法，以確保綠色政府採購標準能夠與最終目標互相協調和發展。

『更環保的政府採購』為綠色政府採購相當重要的官方文件，若永續發展可落實於政府採購中，可以創造生產和消費的新趨勢，產品使用有利於環境的材料不只可影響環境也會影響到整體的經濟發展，歐盟落實新綠色政府

註六十七：COM (2008) 400 final.

註六十八：Ibid.

採購已居於全球的領先地位，透過綠色政府採購也可以刺激並創新新的生態技術，以提升歐洲的國際競爭力（註六十九）。

肆、綠色政府採購的共同標準

不同商品有不同的政府採購程序，由於每項商品皆有不同的製造與報廢流程，依照產品的特性而有不同的採購標準，歐盟制定了一套綠色政府採購的共同標準，依據此共同標準再規定各類產品的綠色採購標準。

一、歐盟綠色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為確保綠色政府採購在整個採購過程考量環境因素外，使買賣雙方更能以合理的價格且公平的採購流程完成綠色政府採購，瞭解採購過程是必要的，政府採購過程是供給雙方間的物品、勞務間的交流，整個綠色採購過程應適用下列的原則（註七十）：

（一）具成本效益的報價

進行採購的政府機關必須確保將公共經費做最有效率的、成功且有價值的採購，並不是只用最便宜的報價，而是必須選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報價，不只檢測產品的數量或是服務，更將使用效率、有效性、應用或環境保護都納入考量，根據以上評估並選取最具成本效益的報價（註七十一）。

註六十九：賴明伸(2007)，國際綠色採購會議探討全球綠色採購現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發展委員會，頁1。

註七十：European Commission, Buying Green A Handbook on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2011, Brussels, p.16.

註七十一：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0, p.19.

(二) 公平的過程

在採購市場，基於政府採購指令和國家立法，需遵守以下的規定（註七十二）：

- 1、無差別待遇(Non-discrimination)：無論是歐盟或會員國，在綠色採購過程中皆必須確認供需雙方在契約上的公平和無差別性的待遇；
- 2、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不同的採購狀況需要不同的處理方式，但無論何種方式都必須做到公平，例如所有的投標者都是同一個截止投標時間，不可因為其他因素而延後；
- 3、透明度(Transparency)：為確保採購過程的公平性，所有投標者都必須擁有相同的投標資訊，即投標的資訊必須公平且公開，供需雙方都必須主動且公開的將資訊提供給對方，不可因任何理由而拒絕給予投標資訊（註七十三）；
- 4、適當性(Proportionality)：即採購過程應適當且合理的進行。

二、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標準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環境考量因素（註七十四）有：

- (一) 對產品、服務、工作之敘述，例如綠色電力、環保傢具、綠建築物等；
- (二) 技術規格：環境績效標準、使用的原物料、製造程序；
- (三) 其他類型的契約，要求同時提供普通與環保產品或服務之報價；
- (四) 投標廠商資格、評選標準、並排除違反環保法規與要求使用環保器械；
- (五) 決標準則；
- (六) 契約文字，例如使用大批包裝，員工遵守特殊指導綱要。

註七十二：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20.

註七十三：2004 年第 18 號指令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七十四：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21.

上述採購程序均需遵守公開透明、無差別待遇、需與採購主題事項相關及對具有同等功能產品、服務之承認等，適用共同採購原則（註七十五）。

為避免在歐洲單一市場中造成貿易障礙並減少紛爭，訂定一套綠色政府採購標準是必須的，因為其可大幅減少歐盟管理各會員國的行政負擔，也能使各會員國的公共部門依照此標準進行國內的綠色政府採購。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標準分為核心(core)標準與全面性(comprehensive)標準（註七十六）：

- 1、 核心標準為適合會員國任何採購機關使用，可因應重要的環境影響。使用核心標準幾乎不需再額外確認，亦不增加成本。
- 2、 全面性標準為提供給想要購買市場上最佳環境產品者，可能需要額外之確認程序或些微增加成本。

2008 年時，執委會為十個部門之產品訂定第一組綠色政府採購標準（註七十七），包括：

- 1、 影印與繪圖紙(Copying and graphic paper) ；
- 2、 清潔產品與服務(Clean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
- 3、 辦公室資訊科技設備(Office IT equipment) ；
- 4、 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
- 5、 交通(Transport) ；
- 6、 傢俱(Furniture) ；
- 7、 電力(Electricity) ；
- 8、 食品與餐飲服務(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
- 9、 紡織(Textiles) ；
- 10、 園藝產品與服務(Garden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2010 年 6 月時，執委會為六個部門之產品訂定第二組綠色政府採購標

註七十五：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21.

註七十六：賴明伸，同註 69，頁 1。

註七十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彙整，同註 39。

準，這些產品包括（註七十八）：

- 1、 隔熱體(Thermal insulation) ；
- 2、 硬地毯(Hard floor-coverings) ；
- 3、 牆面板(Wall Panels) ；
- 4、 熱電共生系統(Combine Heat and Power) ；
- 5、 道路建築與交通標示(Road construction and traffic signs) ；
- 6、 街燈與交通號誌(Street lighting and traffic signals) 。

2012 年後，執委會訂定第三組綠色政府採購標準，包括（註七十九）：

- 1、 汙水淨水設施(Waste Water Infrastructure) ；
- 2、 室內照明(Indoor lighting) ；
- 3、 廁所和小便池(Toilets and Urinals) ；
- 4、 衛浴水龍頭(Sanitary Tapware) ；
- 5、 圖像設備(Imaging Equipment) 。

訂定綠色政府採購標準目的，在進行政府採購時，採購機關可以更直接、快速且清楚的瞭解各類產品不同的製造、維修及報廢標準，使其在進行採購時可以更精確地計算出所需費用、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

伍、 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流程

綠色政府採購過程與一般的政府採購過程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綠色政府採購更需要具備相關知識，以明確界定應採購何種商品、勞務，歐盟綠色政府採購採購流程分為六個主要步驟(如圖一)，第一步驟和第二步驟為採購

註七十八：同前註。

註七十九：詳情請參閱歐盟環境部官方網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gpp/eu_gpp_criteria_en.htm，瀏覽日期：2014 年 04 月 28 日。

前的準備階段，第三步驟、第四步驟和第五步驟為採購進行階段，最後一個步驟為執行採購階段，以下逐一介紹綠色政府採購的每個流程：

圖一：綠色政府採購流程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Buying Green- A handbook on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作者自行整理。

一、培訓相關的採購人員

告知採購人員相關的法律、財務等問題，以便他們能夠提供採購者或部門法律上的諮詢或提供協助，受培訓的採購人員須瞭解考量綠色採購的因素，即（註八十）：

- 1、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例如從小範圍的商品和服務開始；
- 2、考慮環境和社會影響，例如選擇對環境或社會較有利的商品或服務；
- 3、關注環境和社會問題；
- 4、考慮有利環境商品的可行性和提高其選擇性；
- 5、參考各種數據，並確保其正確性。

註八十： 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16-21.

二、採購前的準備

政府部門的採購更應追求最佳價格和確保採購過程的公平，因他們所花費的是納稅人的錢，最佳價格即包含環境及社會的考量，公平的過程即平等的機會和透明的過程。因此，所有的準備過程在採購過程都是相當重要的，這個階段所出現的錯誤將會直接影響到接下來採購程序或結果，這是因為整個採購過程都是連貫且相互影響的，此階段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評估實際狀況，並預留足夠的時間瞭解契約和文件的一個條款，以確保採購結果的成效（註八十一）。

三、瞭解契約內容

在此階段必須瞭解契約的所有內容，為採購過程奠定基礎，在此階段也須瞭解各種數據的判斷和分析（註八十二）：

- 1、 確定採購目標：政府採購的採購過程是相當自由的，關鍵問題為如何進行採購，因此確定採購目標，即對商品和勞務有基本的認識，並確定 皆在法律的框架下進行所有採購（註八十三）。
- 2、 市場分析：在確定採購目標和需求後，須瞭解市場是否需要此項商品或勞務，透過市場分析即可瞭解市場需求（註八十四）。
- 3、 以技術或性能作為轉換成規定的基礎：確定採購目標後，須將相關資訊轉化為可衡量的技術規格，以便能直接應用至採購程序中，技術規格主要有以下兩大功能（註八十五）：
 - (1) 描述契約的市場，以提供企業決定是否有興趣參與；

註八十一：ibid.

註八十二：ibid.

註八十三：ibid.

註八十四：ibid.

註八十五：ibid.

- (2) 提供採購的最低標準，並提供評估依據。
- 4、環境標準：即使用環保標章，所有的環保標章都是自願的，並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費用(Life Cycle Costing)，而且是經過公正的第三方給予認證（註八十六）。
- 5、社會標準：關於採購的社會和倫理標準，例如最終商品所帶來的影響，關於這些影響和效益、指標的量化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些都有利於實現採購標準的公正性和準確性，下列的因素也會在社會標準中考量（註八十七）：
- (1) 增加就業機會；
 - (2) 建立工作保障的措施；
 - (3) 努力達到社會和諧；
 - (4) 社會經濟和中小企業可平衡的發展；
 - (5) 促進機會的平等；
 - (6) 符合社會道德；
 - (7) 保障人權和勞工權利。

四、選擇供應商、服務商或承包商

為了選擇合適的供應商，通常採用其履行契約的能力指標，即下列兩種指標（註八十八）：

- (一) 排除指標：供應商曾經公司破產、嚴重的不當管理、不繳納稅捐等狀況，將不會建立契約合作關係。
- (二) 技術能力指標：在進行採購過程時，會針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下列的評估：

註八十六：ibid.

註八十七：ibid.

註八十八：ibid.

- 1、供應商是否提供專業的人員，以處理契約內環保的相關問題；
- 2、供應商是否擁有或租用處理環境問題時的相關設備；
- 3、供應商是否進行環境的研究或擁有相關技術和設施。
- 4、供應商為證明本身具備以上指標，將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或契約。

五、品質比較和比價 (註八十九)

挑選完合適的供應商後即進行供應商的品質比較和比價，透過事先擬定且公開的指標進行品質比較，選取較優的商品或勞務供應商，原則上比較指標須具備下列的條件：

- (一) 契約中須明確的註明比較指標；
- (二) 比較指標必須客觀；
- (三) 比較指標須遵守法律原則。

供應商間也須進行比價，生命週期費用(Life Cycle Costing)即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比價資訊的提供來源，擁有較少的生命週期費用的供應商較優於費用較高的供應商。

六、履行契約

採購過程最後步驟為供給雙方的契約履行，契約必須明確的載明履行契約的方法，例如 (註九十)：

- 1、將產品或工具運送到特定地點；
- 2、如何履行服務；
- 3、廢棄物品和商品包裝的處理；
- 4、相關工作人員的訓練和監督。

註八十九：ibid.

註九十：ibid.

實施綠色政府採購流程主要是使採購機關遵循此一流程，從而瞭解進行綠色政府採購不只是單純的採購行為，而是一個結合法律與環境的過程，從最一開始的準備包括培訓相關人員、瞭解商品等，到採購時的契約商定與選擇承包商，其中也包含承包商的商品品質比較與比價，最後到履行契約完成採購。歐盟制定基本採購流程後，再由各會員國因各國的採購情形而更動其細節，但是大致上還是以此採購流程為依據，也因此若是進行跨國的政府採購時，讓採購者與商品或勞務的提供者可以有一個共同且基本的流程可以遵循，讓綠色政府採購可以更流暢的實行於各種不同的政府採購。

陸、生命週期費用在綠色政府採購之意義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68 條規定政府採購機關得依據將採購的商品、勞務或 工程項目的生命週期成本決標 (註九十一)。生命週期費用(Life Cycle Cost)為在商品的使用壽命中取得、擁有和操作產品的成本總額，總額包含採購價格、培訓費用、維護費用、認證費用、支持、配置和由於維修帶來的利潤損失 (註九十二)。

所謂的生命週期(如圖二)就是一個商品從原料的購買到最終報廢的整個階段，具體涵蓋生產時原料的準備、完整的生產過程、銷售流通階段，以及過程中商品的維修和保養與最終商品處理的過程 (註九十三)。

圖二：商品生命週期

註九十一：陳麗娟，同註 58，頁 171。

註九十二：European Commission，Life-cycle costing(LCC) Fact sheet，2008，Brussels，p.2.

註九十三：David Hunkeler， Kerstin Lichtenvort，Gerald Rebitzer (2008)，Environmental Life Cycle Costing，Pensacola Florida，p.4.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Life-cycle costing(LCC) Fact sheet，2008，Brussels，作者自行整理。

綠色政府採購的綠色商品常常被誤解為需要的花費更多，然而透過檢視會發現事實並不是如此，雖然有許多例子在初步採購過程時需要較多的花費，若仔細分析所有的費用，透過產品的使用時效(working life)，皆證明綠色產品其整體費用消耗的比一般產品來得更少（註九十四）。

若採購機關希望查明所採購之商品對於其能否產生最大效用，這時就需要在決定是否採購時透過生命週期費用這個方法來協助，不只需要比較一開始的商品採購費用，更包括未來所需的可能費用（註九十五），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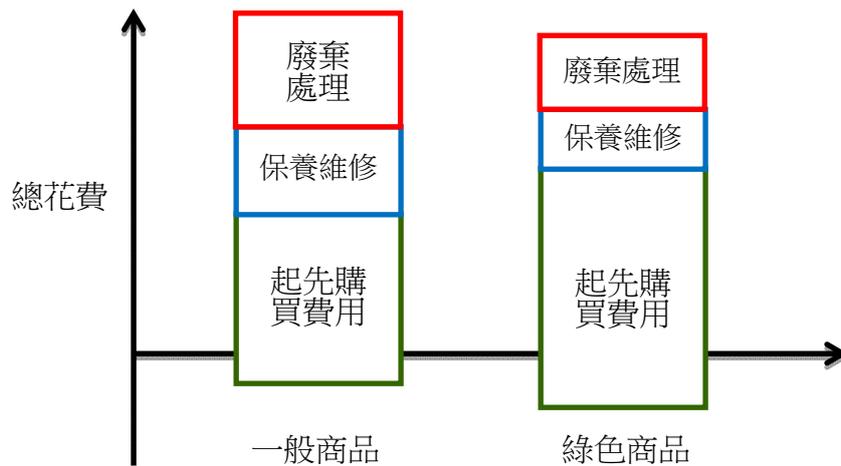
- 1、使用費用：能源或水的消耗，耗材商品，例如墨水匣或紙張；
- 2、保養和維修費用；
- 3、後續處理費用或轉售之價值。

起初綠色商品的購買費用的確比一般商品高，總和以上所有費用後，綠色商品的總費用還是明顯的少於一般商品的總費用。

一般商品和綠色商品總費用比較

註九十四：European Commission(2008)，supra note 92.

註九十五：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3.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Bruxelles，Life-cycle costing (LCC)，Fact sheet，作者自行整理。

在許多綠色商品中在採購時的費用較一般商品高，但比較其使用次數或節能的效果，綠色商品皆比一般商品使用壽命更長與達到節能的目的；例如節能燈泡，節能燈泡於購買時的單價為 10 歐元，比一般的白熾燈泡貴，但使用壽命比一般燈泡多出 10 倍，用電量也僅為一般燈泡的四分之一，因此換算成金錢單位，一個節能燈泡可以省下超過 40 歐元的費用（註九十六）。政府部門於採購上除考慮費用外，更要考慮商品之壽命，一個商品的壽命越長，替換的頻率就越少，這樣就可以省下更多費用。

歐盟會員國的政府部門善用生命週期費用的成功案例有許多，以下從德國漢堡市為例說明（註九十七），漢堡市的環境處決定在所屬的單位以一個節能燈泡替代兩個一般燈泡的比例替換所有的燈泡，每年減少大約 4 千 5 百萬個千瓦的電，相當於減少了 2700 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若一個千瓦可以省下 5 分歐元（註九十八），換算下來這個替換燈泡為漢堡的電費省下 22 萬 5 千歐元的費用（註九十九）。

註九十六：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12.

註九十七：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3.

註九十八：1 歐元=100 分。

註九十九：City of Hamburg Status Report, the RELIEF project:

生命週期不僅只針對實體商品而已，包括工程執行或是勞務提供的所有階段也包含在內，從原料採購或工程、勞務資源取得與使用中的維修，一直到最後的報銷廢棄的整個過程，不能只單純的考慮金錢上的成本費用，在採購過程中更必須考量外在的環境影響以及生態保護等費用，因此歐盟發展出一套共同的生命週期成本的計算方式，讓各會員國可以適用此一共同的計算方式，讓生命週期成本可以更直接且方便的落實於採購過程中，也避免造成各會員國因計算方式不同而於採購過程中產生糾紛與市場障礙。

柒、環保標章在綠色政府採購之意義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43 條規定政府採購機關得要求工程、商品或勞務有證明特定生態、社會或其他特徵的特別品質標章，但前提是其他採購機關也必須承認等值的商品品質標章，相關的認證制度必須是根據科學的資料在公開且透明的程序中完成認證，並且確定所有廠商都可以取得相關資訊（註一百）。

歐盟環保標章（Eco-label）又名「花朵標誌」、「歐洲之花」。為鼓勵在歐洲地區生產及消費綠色產品，環保標章制度於 1992 年出現，因該標章為一朵綠色小花圖樣，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也常被稱為「貼花產品」，被稱為貼花產品的產品，即表示已在歐洲市場上享有了很高的聲譽（註一百零一）。

歐盟環保標章制度是一個自願性的制度，歐盟建立環保標章制度的初衷是希望把各類產品中在生態保護領域的佼佼者選出，予以肯定和鼓勵，從而逐漸推動歐盟各類消費品的生產廠商能進一步提高生態保護，使產品從設計、生產、銷售到使用，直至最後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都不會對生態環境帶來危害。環保標章同時提示消費者，該產品符合歐盟規定的環保標準，是歐盟認可的並鼓勵消費者購買的「綠色產品」（註一百零二）。

例如早於 1970 年代，德國率先開始使用環保標章，環保標章主要目的為讓消費者可安心的購買產品，歐盟會員國也陸續開始各國國內環保標章的使用。整合各會員國的優缺點後，發展出可於歐盟會員國施行的環保標章制

註一百： 陳麗娟，同註 58，頁 172。

註一百零一： 陳建州(2013)，歐盟將對生態環保標章建立共同標準，取材自 Environmental Leader，中華經濟研究院。

註一百零二： European Commission(2008)，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and the European Ecolabel Fact sheet，Brussels，p.2.

度，以下將說明歐盟環保標章的申請流程、分類和意義（註一百零三）。依據 2014 年第 24 號採購指令第 42 條規定，採購機關可要求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須有證明的品質標章，但前提是其他採購機關亦承認其商品品質標章，品質標章的認證制度必須根據科學的資料並在公開且透明的程序中完成，所有採購機關皆可以取得這些資訊（註一百零四）。

一、申請環保標章流程

申請者並不限於製造商，進口商、服務業廠商、貿易商及零售業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亦不限於歐洲廠商，因此目前已有加拿大、挪威、南非、瑞士、澳洲、韓國、泰國及中國等國之廠商已獲准歐盟環保標章。環保標章申請程序為（註一百零五）：

- （一）檢視產品是否符合產品類別之環保審查標準；
- （二）檢視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製造商、進口商及服務業廠商均可以申請、貿易商及零售商亦得以申請，惟產品需標示其自有之品牌；
- （三）與歐盟環保標章認證機構(Competent Body)聯絡：若在歐盟境內生產，則可直接與當地標章認證機構聯繫；若在非歐盟境內生產，則可與歐盟境內任一會員國之標章認證機構聯繫，該機構將會提供申請表格；
- （四）撰寫申請表格：填報標章認證機構所提供之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檢驗報告。

依據申請案件之處理情形酌收 300 至 1300 歐元（註一百零六）。中小企業或開發中國家之業者，其申請費用得享有減免 25%申請費用之優惠，亦即

註一百零三：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

註一百零四：陳麗娟，同註 58，頁 172。

註一百零五：詳情請參閱歐盟環境屬官方網站，申請程序：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colabel/how_to/howtoapply_en.htm，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註一百零六：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5.

其申請費用介於 225 至 975 歐元。依據申請之物件 (依產品別計) 在歐盟境內每年銷售金額之 0.15% 酌收 500 至 25,000 歐元之年費。中小企業或開發中國家之業者亦得以享有減免 25% 年費之優惠。此外, 例如取得 ISO 14001 (註一百零七) 或 14024 (註一百零八) 之國際認證者, 得另享有 30% 之優惠 (註一百零九)。

若企業已經獲得 ISO 14001 認證或生態管理和審計計畫認證, 則該企業的產品更容易申請到環保標章, 並且還可以獲得 25% 的標章使用費用的減免。ISO 14001 與生態管理和審計計畫認證強調對企業生產的環保要求, 而環保標章則關注於企業某一特定產品的環保標準 (註一百一十)。

產品類別之不同環保標準, 相關之認證效期亦不同, 一般效期約 3 至 5 年。歐盟環保標章委員會亦會依各種產品類別重新檢驗認證效期, 並據以修正相關產品之環保標準, 歐盟生態管理和審計計畫係針對公司執行環保情形所訂定之規範, 環保標章則是對產品之規範。若申請者已具有歐盟生態管理和審計計畫制度認證, 亦可享有減免 25% 年費之優惠 (註一百一十一)。

二、環保標章的分類

環保標章制度適用於所有日常消費產品, 但不包括食品、飲料、藥品及

註一百零七: ISO 14001 詳載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 若要符合這些要求, 必需有客觀證據, 能稽核證明該環境管理系統與標準一致, 且有效運作。ISO 14001 對內可提供組織管理的保證, 對外則是對有興趣的單位提供保證。ISO 14001 在外部可用以支持組織對其環境政策與行動的訴求, 亦適用於供應商的一致性宣示、外部相關部門的一致性評估, 而且適於獨立認證機構的一致性認證。

註一百零八: 執行 ISO14024 標準是一種自願的、基於多準則的第三方認證計畫, 以此頒發許可證授權產品使用環境標誌證書。此環境標誌對每一類產品配備一套完整的、具有高度科學性、可行性、公開性、透明型的標準, 凡是符合標準的產品即表明其基於生命週期考慮, 具有整體的環境優越性。

註一百零九: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0, p.4.

註一百一十: *ibid.*

註一百一十一: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歐盟與產品或產業有關的環保政策及法規, 2008 年 10 月 03 日, 頁 51-53。

醫療器械，歐盟在選擇可授予生態標籤的產品類別時，主要考慮產品的以下幾個特點（註一百一十二）：

- （一）應在歐盟市場上有龐大的銷售金額與交易量；
- （二）應在產品一個或多個生命週期階段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影響；
- （三）若消費者選擇符合生態標準的該類產品將對改善環境有積極作用；
- （四）若產品或服務貼有生態標籤，可以給生產商帶來競爭優勢。

歐盟主要授予以下 21 類產品環保標章(註一百一十三)(以下產品為 2014 年歐盟環保標章網站上資料，每年會不斷擴充)：

- 1、各種用途的去污劑；
- 2、燈泡；
- 3、床墊；
- 4、桌上型電腦；
- 5、影印和圖畫用紙；
- 6、筆記型電腦；
- 7、洗碗機用洗滌劑；
- 8、餐具洗滌劑；
- 9、冰箱；
- 10、洗碗機；
- 11、土壤改造劑；
- 12、鞋類；
- 13、電視機；
- 14、紡織品；
- 15、棉紙；
- 16、硬地板；

註一百一十二：European Commission，supra note 70，p.5.

註一百一十三：ibid.。

- 17、室內用油漆塗料；
- 18、旅遊住宿服務；
- 19、衣物清潔產品；
- 20、真空吸塵器；
- 21、洗衣機。

歐盟環保標章授予來源為官方或地方，分為以下三類(註一百一十四)：

(一) 政府多方面的環保標章標準(第一類 ISO 14024)：

這些是最常見的環保標章種類，綠色政府採購亦常使用這些種類，這類的環保標章由數個通過或不通過的一般生態標準的問題所組成，每一個不同的標準都由每個商品或是服務小組建立而成，這些標準通常證明商品有達到其生態上的標準。此類環保標章例如歐盟的環保標章、北歐天鵝組織的環保標章、德國藍天使標章等(註一百一十五)。

(二) 個別的環保標章

個別的環保標章和特別的環境議題有關，例如節能，有兩種不同的個別環保標章(註一百一十六)：

- 1、第一種是以一個或多個通過或不通過的標準並和詳細的議題為基礎，例如節能，若一個商品符合標準，會顯示於其環保標章上，這一類的環保標章有歐盟有機認證的環保標章或通過能源之星(註一百一十七)

註一百一十四：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0, p.4.

註一百一十五：ibid.

註一百一十六：ibid.

註一百一十七：能源之星計劃於1992年由美國環保署所啟動，目的是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發電廠所排放的溫室效應氣體。此計劃並不具強迫性，自發配合此計劃的廠商可以在其合格產品上貼上能源之星的標籤。最早配合此計劃的產品主要是電腦等資訊電器，之後逐漸延伸到電機、辦公室設備、照明、家電等等。後來還擴展到建築的領域，美國環保署於1996年起積極推動能源之星建築物計劃，由環保署協助自願參與業者評估其建築物能源使用狀況(包括照明、空調、辦公室

(Energy star)的辦公室設備。

- 2、第二種為根據其環境影響力而分出商品或是服務等級的環保標章，第二種的環保標章包含歐盟節能等級，此等級將家庭用品根據節能的效果分為最好的 A++和最差的 G 級。

個別環保標章在綠化政府採購的效用非常明顯，使用通過節能標準的環保標章是邁向綠色政府採購成功的第一步。

(三) 民間機構的環保標章 (註一百一十八)

除了政府方面的環保標章外，也有許多私人或民間設立的環保標章，透過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工業組織或由一群利害關係人所組成的機構建立生態標籤。這一類的環保標章例如森林證明計畫(forestry certification schemes)中的森林管理環保標章 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註一百一十九) 標章或泛歐森林驗證 PEFC(Pan European Forestry Certification Council) (註一百二十) 計畫；有機的環保標章，例如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 FOAM)(註一百二十一)計畫，或多標準的環保標章，例如瑞典的 Bra Miljöval (註一百二十二) 標章 (註一百二十三)。

民間的環保標章的認證也遵循公開的方式，幫助採購機關在採購時，除

設備等)、規劃該建築物之能源效率改善行動計畫以及後續追蹤作業，所以在一些導入環保新概念的住家或工商大樓中也可發現能源之星的標誌。

註一百一十八：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0, p.4.

註一百一十九：詳情請參考森林管理環保標章，參考網址 www.fsc.org，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註一百二十：詳情請參考泛歐森林驗證，參考網址 www.pefc.org，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註一百二十一：詳情請參考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參考網址 www.ifoam.org，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註一百二十二：詳情請參考瑞典環保標章 Bra Miljöval，參考網址 www.snf.se/bmv/english.cfm，瀏覽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註一百二十三：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70, p.4.

參考政府所認證的環保標章外，也能參考民間的環保標章，商品若能申請到多種不同的環保標章，使採購機關可以降低採購時的風險，因有多種不同的環保標章可做參考，使產品更具有環保效力。

三、環保標章在綠色政府採購之優點

環保標章是歐盟規定的一種自願的產品標誌，其使用及申請價格昂貴，有較為嚴格申請標準。歐盟市場上的產品雖然沒有貼上環保標章，只要產品符合歐盟現行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一樣可以進入歐盟市場，但若企業獲得環保標章，可以享受下列的優點（註一百二十四）：

(一) 環保標章有助於提高產品層級並贏得更廣泛的客戶群

為促進環保標章的推廣，歐盟通過各種途徑積極向消費者推薦獲得歐盟環保標章的產品和生產廠商，歐盟在雜誌上刊登並介紹獲利環保標章的產品及廠商名錄，並經常舉辦「生態綠色週」或「環保大會」等活動向歐洲地區的消費者介紹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和生產廠家，各會員國環保標章管理機構也有責任出資舉辦各種宣傳生態環保產品的活動。透過這一系列的宣傳推廣活動，「貼花產品」可以很快在歐盟市場上獲得消費者的注意及知名度，根據歐盟 2002 年的調查結果，有 75% 的歐盟消費者願意購買「貼花產品」。產品獲得環保標章認證，可以塑造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贏得消費者及社會的信賴、提高產品的附加值，一般而言，即使「貼花產品」的價格稍高於常規產品，消費者仍傾向於綠色產品，例如歐盟市場上的「貼花紡織品」的價格比普通紡織品要高出 20% 到 30%，但絕大部分歐盟消費者仍願意購買前者。

(二) 環保標章是產品暢銷「大歐洲」的通行證

註一百二十四：ibid.。

歐盟所制訂的環保標章所有 28 個會員國內都予以認可，在歐洲經濟區（註一百二十五）(European Economic Area)的其它國家，包括瑞士、挪威、列支敦斯登及冰島等四國也同樣認可。歐盟所制訂的環保標章制度，是全球適用最廣泛的環保認證制度，在歐盟一會員國申請的環保標章將成為上述所有國家所認可的產品環保標誌。

(三) 產品綠色化是國際消費品市場發展的潮流

不論何種產品都以保護環境為主要目標，產品綠色化促進環境和諧，而世界上許多國家都開始重視這一塊的發展，並在其國內積極落實產品綠色化的政策，因此順應國際上的消費品市場潮流，環保標章如同一張在市場上通行無阻的通行證，擁有此環保標章即擁有廣大的消費市場（註一百二十六）。

採購機關可以在採購過程中要求商品、工程或是勞務有證明特定生態、社會或其他特徵的特別品質標章（註一百二十七），但是需在其他採購機關皆承認等值的商品品質標章，例如上述各類的環保標章。環保標章的認證與分類在歐盟也有相關的規定，所有環保標章的認證制度必須根據相關資訊並在公開且透明的程序中進行認證，並於 2014 年第 24 號指令第 42 條明確規定此一規定與原則，關於於綠色政府採購中使用環保標章的相關概念，透過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的商品、工程及勞務時，意味著採購機關所購買的產品為合法且具有降低環境衝擊及保護生態的認證，環保標章的影響既深且廣，上至歐盟政府的採購，下至一般家庭的產品購買，環保標章使得採購機關與購買人可以安全地使用產品，並達到降低環境衝擊及保護生態等目的。

註一百二十五：歐洲經濟區（EEA）在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與歐盟（EU）達成協議後，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在讓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成員國，無需加入歐盟也能參與歐洲的單一市場。

註一百二十六：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2010)，歐盟環保標章之介紹，頁 2。

註一百二十七：陳麗娟，同註 58，頁 172。

捌、結語與啟示

綠色政府採購著眼於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模式，強調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將人類的交易活動納入生態系統中，強調人類生產、交換、消費等行為應當接受生態環境的約束，並使這些活動與生態系統互相協調。歐盟致力於永續發展已有一段時間，綠色政府採購僅為達成此目標的方法之一，歐盟公布相關指令，會員國的互相配合，將指令轉換成國內法，歐盟監督並協助會員國將綠色政府採購規定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歐盟不僅扮演著監督者，同時也以輔導員的身分協助會員國。

歐盟訂定綠色政府採購標準目的，乃在進行政府採購時，採購機關可以更直接、快速且明瞭的瞭解各類產品不同的製造、維修及報廢標準，可以更精確地計算出所需費用以及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規定綠色政府採購流程主要是使採購機關可以以此流程為依據，從而去瞭解進行綠色政府採購不只是單純的採購行為，而是一個須同時考量法律與環境間的過程，從一開始的準備包括培訓相關人員、瞭解商品等，到採購時的契約制定以及選擇承包商，也包含承包商的商品品質比較與比價，到最後履行契約完成採購。歐盟訂立基本採購流程後，再由各會員國因各國的採購情形而更動其細節，但是大致上還是以此採購流程為依據，因此若是進行跨國的政府採購時，讓採購者與商品、服務的提供者可以有一個共同且基本的流程可以遵循，讓綠色政府採購可以更流暢的實行於各種不同的政府採購。

在整個綠色政府採購過程，生命週期成本及環保標章已扮演重要的一部分，生命週期不僅針對實體商品，包括工程執行或勞務提供的所有階段也包含在內，從原料採購或工程、勞務資源取得以及使用中的維修，一直到最後的報銷廢棄的整個過程，不是只單純的考慮金錢上的成本費用，更必須考量

外在的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護，因此歐盟發展出一套共同的生命週期成本的計算方式，讓各會員國可以適用此一共同的計算方式，讓生命週期成本可以更直接且方便的落實於採購過程中，也避免造成各會員國因計算方式不同而於採購過程中產生糾紛與障礙。

環保標章的設立，為透過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的商品、工程及勞務，意謂著採購機關所購買之產品為合法且具有降低環境衝擊及保護生態的認證，環保標章的影響既深且廣，上至歐盟政府的採購，下至一般家庭的產品購買，環保標章使得採購機關可以安全地使用產品，並達到降低環境衝擊及保護生態等目的。

我國自 1992 年由環境保護署開始推動環保標章活動，推動綠色消費的觀念，2002 年正式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上至總統府，下至地方政府，此方案促使各機關開始重視綠色政府採購，也迅速擴大環境保護產品市場的成長，並大幅提升申請環保標章的廠商與商品數量。我國透過辦理各機關綠色政府採購人員訓練、彙整各機關綠色政府採購資訊、提供綠色採購資訊並進行績效評估等方法，將綠色政府採購帶至各機關中，相較於歐盟，尚有以下幾點可供我國學習：

- 1、 制定綠色政府採購政策，確定政策的框架，明確的說明綠色政府採購的相關事項；
- 2、 建立一個明確的行動計劃達到永續發展，此計畫將綠色政府採購視為一個方法，此行動計劃由環境的專家學者和各政府單位共同討論，有明確的基本目標和方法，針對每一個目標選擇出最適合也最有效率的方法；
- 3、 從環保標章的設定開始規劃一系列的綠色政府採購政策，此即歐盟的綠色政府採購政策從選擇商品開始，透過開始使用對環境友善的商品逐步擴展到涵蓋所有有形或無形的商品、服務及勞務的政府採購；
- 4、 明確於政策中載明執行綠色政府採購工作人員的職責和責任，確實進行賞罰機制；

- 5、除綠色政府採購政策外，以其他檢驗機制或計畫互相協助，相輔相成達到效果；
- 6、歐盟綠色政府採購並非單獨的政策，是整合各種政策與目標，和其他政策互相配合，例如和歐盟的節能減碳計畫。

整體而言，歐盟在綠色政府採購扮演著全球領導的角色，協助其會員國落實綠色政府採購，並且也扮演監督者的角色，監督著會員國落實綠色政府採購，並給予建議和獎勵。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的利弊得失，歐盟於面對衍生出的問題時的解決方法，都值得成為我國的參考借鏡，讓我國的環保產品可以順利進入歐盟市場、學習歐盟的長處，截長補短的讓綠色政府採購也落實於我國。